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在规定时间（6月17日上午8︰45前）凭考生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处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按时报到的，按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不准参加本次面试。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器、手表、手环、耳机、接收设备等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顺序组织考生抽签，确定相应的候考室及座位。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决定的考生所坐位置的顺序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喧哗和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在面试中，考生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考官指引进行作答，并以普通话进行发言。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不准回候考室与候考考生见面。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吵闹滋事，面试现场不接受加分、查分、复试、查证、停考等要求，有投诉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反映。

七、考生面试完毕在候分室等候工作人员派发面试成绩，领取本人成绩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